

合肥理工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校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皖财教〔2024〕1252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学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按照“代表性、权威性”原则，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纪检监察、学生工作、教务管理、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团学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负责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办法制定和推荐人选的最终审定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学年内无任何违纪行为。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且学业成绩名次和综合测评总名次在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同学中排名靠前（对于排名靠前未被推荐的，须由学院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名额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金额：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分配给学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参评学生数比例分配到各学院。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1.本人申请。由学生本人按要求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班级评议。由辅导员（班主任）召开班会，申请人向班级陈述申报理由，班级评议小组根据评审条件推荐班级候选人，并由班委会汇总班级评议意见后报送学院审核。

3.二级学院推荐。学院在审核、遴选拟获奖学生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由二级学院党政领导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形成推荐意见，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结束后及时撤销公示内容，无异议后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4.学校评审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结束后及时撤销公示内容，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评选原则与要求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资助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本暂行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解释。

